**邀 请 函**

各相关单位：

大连市中山区2020年“社区杯”足球联赛拟于2020年11月举行。希望通过赛事的举办，加强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促进城区经济、文化、体育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。本届赛事由中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主办，中山区足球城足球协会协办，欧冠（大连）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承办。比赛共分为机关组、企业组两个组别。

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大连市中山区2020年首届“社区杯”足球联赛。我们将以赛为媒、以赛会友、以赛聚力，不断丰富职工足球事业的发展内涵，促进职工身心健康，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和幸福感，逐步形成政府主(引)导，企事业单位支持，职工参与的社会足球发展良好氛围。
 特此致函。

大连市中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大连市中山区足球城足球协会

**大连市中山区首届“社区杯”足球联赛**

**《竞赛规程》**

**一、比赛名称：**

2020大连市中山区首届“社区杯”足球联赛

**二、竞赛时间和地点：**

 2020年11月7日至11月31日在（待定）足球场进行。

**三、比赛主办单位：**

中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**四、比赛承办单位：**

欧冠（大连）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**五、比赛协办单位：**

中山区足球城足球协会协办

**六、比赛赞助支持单位：**

青岛啤酒……

**七、参赛单位：**

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、街道、社区等

**八、参加办法**：

1、报名人数：每个组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人、运动员每个组别可报12人。

2、运动员资格：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册职工和签订劳动合同半年以上的（2020年4月1日前签约）职工。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年满18周岁以上，身体健康。各类在校学生、现役军人和专业运动队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。 运动员须身体健康，运动员体检、医疗保险由参赛单位在赛前自行办理，如不办理，出现问题，后果各参赛球队自负。在国家和地方运动协会注册的人员不得参加比赛

3、为了比赛公平公正竞争，每个参赛队员必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方可参赛。

4、各单位参报队员，每个队员只能代表一个球队一个组别参加比赛。

5、各队需详细填写完整报名单，否则不予报名通过。

**九、参赛年龄组别：**

机关组：18-50岁 计划10支队

企业组：18-50岁 计划10支队

**十、竞赛办法**：

1、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5人制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2、每半场比赛20分钟、中场休息5分钟。

3、比赛用球：足办指定专用比赛用球，奥联和世达4号球。

4、各组别采取单循环赛制。第二阶段进行交叉决赛和同名次赛，

5、各队需备有两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，服装上要有明显号码，守门员服颜色必须与其它队员有明显区别。队员必须配备长筒护腿球袜，场上队长自备袖标。球员必须佩带护腿板。

6、每场比赛上场队员服装号码，要和报名单号码相同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，参赛球员可穿皮优面或布面的胶钉碎丁足球鞋上场比赛（禁止穿长钉硬塑球鞋）。各队赛前迟到15分钟，比赛判0:2负。

7、赛会期间，如遇暴雨雷电天气，中断的比赛将在48小时内给予补赛。

8、每场比赛前15分钟，各队教练须将上场队员名单提交裁判席，被替换下场队员在本场比赛中，可以再上场比赛。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一张红牌或累积两张黄牌，按规定给予停赛一场。

**十一、竞赛决定名次与计分办法：**

1.每队胜一场得3分，平一场得1分，负一场得0分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

2.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：

（1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

（2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；

（3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；

（4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胜者名次列前；

（5）如仍相等，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。

**十二、赛会裁判员:**

组委会特聘请大连市足协最佳裁判员。具备国家一级和二级的裁判员担任执法工作。

**十三、名录取次与各项奖励：**

1、各组别冠军颁发冠、亚、季军杯、礼品奖。

2、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，发牌匾。

3、赛会各组别评出：最佳射手，最佳守门员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。

4、个人技术单项奖，各组别评选前十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、奖牌和奖品。

**十四、参赛经费：**

1、每个参赛单位须交参赛保证金2000元。

2、赛后如无严重违纪行为全额返还。

**十五、队伍管理和有关规定：**

1、领队、教练员负责本队全部出行、比赛安全管理和应尽的职责。

2、严格禁止各队在比赛期间各类暴力行为和非体育道德行为发生。

3、严禁破坏赛场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4、各队要服从组委会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**十六、报名办法：**

1、参加报名队必须详细填写报名单， 报名单截止日期为10月28日前。

2、组委会联系电话：张纲138409127116 （微信） 于海霞：13500752929（微信）